**曲沃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措施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城乡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城市勘测等年度计划。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国家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统一汇交、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城乡规划勘测、城市空间景观环境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拟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健全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考核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中心城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等工作，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补平衡任务。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全县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县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管理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普查工作和城市勘测工作；负责全县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在曲沃开展工作。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组织监督检查中心城区内城乡规划执行情况，依法查处纠正各类违法、违章行为；依法纠正违反城乡规划法规、越权审批行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组织规划听证。

（十六）负责组织编制、修编和调整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中心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块的详细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审核上报中心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组织规划设计招标方案评审。负责中心城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提供地块出让规划条件，核发《规划条件通知书》。负责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中心城区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外立面装修、户外广告、城市雕塑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中心城区内建筑工程的现场放、验线管理；核实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负责中心城区内乡（镇、村）规划管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中心城区内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内规划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及跟踪管理。

（十七）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十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办、财务股、信访室、测绘地理信息股、执法监察股、生态修复股、调查股、土地利用保护股、用途管制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法规综合股、地质勘察和油气管理股、土地复垦开发中心、登记股、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审批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工会共19个股室。下属事业单位：曲沃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曲沃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曲沃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目前我局共有在职人员172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47人（行政人员13人，事业人员34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125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表详见附件二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情况**

我单位2021年部门收入1575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0.95万元，同比上年增加75.37万元，同比增加4.0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调入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62.5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732.38万元，同比增加15.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二、部门支出执行情况**

我单位2021年部门支出1575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3.13万元，同比上年减少98.56万元，同比减少4.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自收自支单位的补助经费减少。

基本支出489.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8.86万元，同比减少32.87万元，同比减少7.12%；商品和服务支出39.23万元，同比增加0.92万元，同比增加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19万元，取暖费和遗属补助2021年才纳入本单位预算。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503.84万元，同比减少87.8万元，同比减少5.52%，减少原因是财政对自收自支单位的补助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3757.0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249.37万元，同比增加19.55%，增加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我单位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2020 年减少8.17万元，减少100%，具体情况如下：我单位2021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8.17万元，主要因为公车由公车平台统一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2021年度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

**四、其他重要事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2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20年增加0.92万元，同比增加2.4%，主要是因为经费开支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采购金额90.16万元，其中：货物计划金额18.10万元、工程计划金额9.85万元、服务计划金额62.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办公用房4803平方米，价值558.36万元；没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 5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535.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34.09%；从评价结果看，各项目基本按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比较合规、有效；取得了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及公共效益；我单位完成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750.20万元；全面完成了年初计划，完成县委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评分表、整体支出自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三）

县财政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单位重点财政支出项目评价0个，涉及资金0万元，评价等级为“未评价”；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评价等级为“未评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预算也称为公共财政预算，是指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门别类地列入特定的收支分类表格之中，以清楚反映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透过公共财政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财政预算由一般财政收入和财政预算支出组成。财政预算收入主要是指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财政预算支出是指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经费、各项事业经费、社会保障支出、基本建设支出、挖潜改造支出、科技三项费用及其他支出。而基金预算收入是指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取得的基金收入。基金预算支出是指部门按照政策规定从基金中开支的各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的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开工时必须有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协议，完工时必须有审计局签章的竣工决算报告书、建筑安装业的税务发票。同时，作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办公设备的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如购置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同时作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同时，作增加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信息网络购建：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同时，作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项目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除正常经费以外的开支，反映单位购置固定资产、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等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